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320,463.87	-29.40%	238,798,242.46	-3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52,480.97	6.20%	-119,978,142.70	-6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99,153.13	6.85%	-117,991,854.04	-6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67,849.34	12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0.00%	-0.46	-6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0.00%	-0.46	-6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1.89%	-19.74%	-13.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66,758,162.76	2,746,371,228.80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47,688,597.08	667,666,739.78	-17.9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9,976.67	-2,264,926.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6,640.83	-278,627.96	
合计	-1,293,327.84	-1,986,298.6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本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64.38%原因：本期末新增应收票据减少，企业当期销售业务中，客户以票据形式结算的比例下降。

2、应收款项融资本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00%原因：本期末公司已持有的应收票据到期。另外企业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且应收票据未有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因此不涉及应收票据调整为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况。

3、遗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3.36%原因：主要是母公司及子公司新材料资产减值准备及计提未发放的工资社保影响。

4、营业收入较同期减少31.27%；营业成本较同期减少31.28%的原因：全球经济在本报告期内波动较大，贸易政策变动带来影响，关税增加幅度存在不确定性，及供应链转移等因素影响，消费市场需求低迷，终端价格竞争力削弱，公司订单量未达预期，收入及成本随之降低。

5、财务费用较同期增加34.65%原因：债委会协议到期，按合同利率计提利息。

6、其他收益较同期减少89.59%原因：政府补助减少。

7、信用减值损失较同期增加47.81%原因：本期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金额大于同期，其中关联方公司本期计提坏账较同期增加。

8、资产减值损失较同期增加100%原因：本期计提存货资产减值。

9、营业外收入较同期减少37.34%原因：非经营性政府补助减少。

10、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同期减少58.19%原因：在本报告期内，未收到专项补贴、补助款。

11、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同期减少61%原因：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本报告期支付劳务派遣工资调整至支付职工工资。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128.87%原因：在本报告期内，现金流出减少的幅度超过了现金流入减少的幅度。就现金流出而言，企业在采购等环节成功争取到更长的付款期限，使得当期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其中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减少了4504万元。另外，本期支付的税费较同期减少660万元。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94.33%原因：本期未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6%	30,514,665	0	质押	30,514,665	
					标记	30,514,665	
					冻结	30,514,665	
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5%	20,280,000	0	质押	20,280,000	
					标记	20,280,000	
					冻结	20,28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4%	18,935,500	0	不适用	0	
胡玉兰	境内自然人	4.46%	11,671,200	0	不适用	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00%	10,468,669	0	不适用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2.37%	6,197,059	0	不适用	0	
崔金声	境内自然人	2.29%	6,000,000	0	不适用	0	
可强	境内自然人	0.80%	2,100,000	0	不适用	0	
徐小婷	境内自然人	0.73%	1,906,333	0	不适用	0	
吴晓虹	境外自然人	0.52%	1,362,3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514,665	人民币普通股	30,514,665				
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8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9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35,500				
胡玉兰	11,67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71,20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468,669	人民币普通股	10,468,669				
徐开东	6,197,059	人民币普通股	6,197,059				
崔金声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可强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徐小婷	1,906,333	人民币普通股	1,906,333				
吴晓虹	1,36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2,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1.86%的股权,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徐开东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63,500股。 可强通过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改善资产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如意新材料将部分应收账款、存货作为置出资产，与公司关联方万众创业持有的佛山莱卡25.72%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因未完成实物资产出资，导致2024年度被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88,528.90	9,067,085.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91,342.91	5,871,517.91
应收账款	217,076,006.60	259,236,074.06
应收款项融资		535,128.96
预付款项	53,017,668.11	52,708,527.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543,103.25	8,249,502.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5,087,072.39	499,123,741.2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07,826.98	3,001,006.85
流动资产合计	789,411,549.14	837,782,644.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537,937.39	300,537,937.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1,300,168.06	431,300,168.06
投资性房地产	62,032,084.54	63,247,189.57
固定资产	887,480,412.22	924,408,417.80
在建工程	21,170,000.00	21,17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7,508.32	337,508.32
无形资产	131,211,340.93	135,000,111.4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34,596.61	32,044,68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476.56	542,476.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7,346,613.62	1,908,588,583.91
资产总计	2,666,758,162.76	2,746,371,228.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1,014,581.20	661,014,582.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8,248,377.58	383,830,697.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423,517.09	40,413,492.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8,835,440.31	94,322,560.29
应交税费	99,409,981.25	109,980,620.47
其他应付款	292,237,930.54	266,029,373.21
其中:应付利息	173,814,766.08	146,147,774.06
应付股利	16,437,254.00	16,437,254.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019,835.76	217,019,835.76
其他流动负债	4,282,757.76	3,857,623.46
流动负债合计	1,817,462,427.49	1,776,468,794.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8,775,000.00	278,7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0,589.06	150,589.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615,544.28	9,616,544.94
递延收益	13,037,087.19	13,654,64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20.66	38,920.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617,138.19	302,235,697.47
负债合计	2,119,079,565.68	2,078,704,489.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1,715,560.00	261,715,5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67,523,549.60	1,667,523,549.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283,589.63	88,283,589.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9,834,091.15	-1,349,856,94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688,597.08	667,666,739.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688,597.08	667,666,73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6,758,162.76	2,746,371,228.80

法定代表人：邱晨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目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目玉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8,798,242.46	347,444,006.54
其中:营业收入	238,798,242.46	347,444,006.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9,895,962.01	410,109,191.47
其中:营业成本	197,399,411.89	287,233,896.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387,980.47	13,456,493.78
销售费用	23,269,464.86	24,718,332.99
管理费用	40,973,257.25	43,481,006.73
研发费用	19,541,412.83	20,926,994.13
财务费用	27,324,434.71	20,292,468.28
其中:利息费用	27,766,433.12	18,180,638.16
利息收入	10,276,22	38,257.44
加:其他收益	305,728.17	2,935,811.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62,827.34	-15,196,798.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82,326.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937,147.90	-74,926,160.48
加:营业外收入	414,121.58	660,919.80
减:营业外支出	2,679,048.19	2,590,377.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202,074.51	-76,855,617.89
减:所得税费用	-10,223,931.81	-4,305,369.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978,142.70	-72,550,258.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978,142.70	-72,550,258.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978,142.70	-72,550,258.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81.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81.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81.6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81.6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978,142.70	-72,557,139.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978,142.70	-72,557,139.6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	-0.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邱晨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目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目玉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284,812.97	322,395,902.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28,243.74	36,243,52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2,738.11	19,295,48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875,794.82	377,924,89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940,717.58	239,977,542.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409,716.02	91,692,04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43,448.48	38,738,80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4,063.40	12,601,08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407,945.48	383,009,48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849.34	-5,084,58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83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831.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733.60	116,16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733.60	116,16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33.60	1,467,66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7,117.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708.19	57,544.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08.19	1,334,66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08.19	-1,334,57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8,148.47	1,713,434.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4,556.02	-3,238,075.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122.25	6,842,400.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1,678.27	3,604,325.29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长邱晨冉，董事苏晓、代兴海、张贝贝、孟霞、徐长瑞、杜永忠、刘奎东、卢浩然共9人到现场、通过视频或电话参加了会议。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晨冉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11月17日上午9: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3、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王银，监事韩耀武、翟孟强3人到现场、通过视频或电话参加了会议。

4、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银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监事会同意废止与监事会和监事有关的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相关条款。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公告编号：2025-033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公司章程》与上位法有效衔接，公司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2025年3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后续编号顺延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一条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控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控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是否同意前述请求，公司认为有合理根据认为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请求；如同意，股东在收到答复之日起五日内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持股数量、连续持股期间的书面文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公司核实后正式通知股东查阅、复制材料的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如公司无法核实所有权拒绝，该股东提出请求至正式查阅、复制当日，应当持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持股查阅、复制的持股比例、持股时间要求。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案的决定或者确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后续编号顺延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